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西安中核核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2022年9月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8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0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1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4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4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4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5
二十、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5
二十一、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15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6
二十三、 结论意见	16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中核核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西安中核核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为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五)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六)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八)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中核核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现已完成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的审查判断,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以上声明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按照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上市的决议,该等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 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国防科工局的军工审查意见。

4.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完成以下程序:

- (1) 上交所审核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
- (2) 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注册决定;
- (3) 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在科创板上市。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注册成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中信建投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441,932,219.02 元、554,366,348.16 元、794,959,897.02 元和 234,589,493.18 元；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106,775,287.15 元、117,243,869.56 元、162,636,585.62 元和 20,400,706.77 元。发行人不存在尚未盈利或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西安中核核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保荐机构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中核核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核辐射监测类系统及设备、火警消防系统及设备、安防系统及其他核安全相关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集成，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 年 4 月修订）》第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新能源领域”，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要求。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作为主要参与单位，于 2018 年荣获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相关技术已运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 年 4 月修订）》第六条的规定。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是依法注册成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根据天健会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4. 根据天健会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5.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6.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7.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8.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9.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0.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根据“（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所述，发行人申请股票首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1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1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48,000 万元，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根据天健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中信建投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中核核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后预计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且发行人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79,495.99 万元，实现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为 16,263.66 万元。综上，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上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

2. 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整体变更的折股方案合法合规，发起人已依法缴纳出资。发行人履行了有关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不涉及自然人股东的纳税义务。

5.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事项。

6.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现有资产完整，并由发行人独立运营，不存在与股东或关联方合用主要资产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 发行人的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并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依法具有独立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并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3. 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其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各发起人的出资均已足额缴纳。

4. 发行人系由西仪有限整体变更而来，西仪有限的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

5. 发行人股东持股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其中国华发展、融核产业、华舆正心、新兴产业为私募投资基金并已依法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余股东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6.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中核集团、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最近2年发行人的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股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发行人前身西仪有限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设立时注册资本的设置依据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存在一定差异，但鉴于西仪有限改制前后均为中核集团全资子公司，其注册资本的设置不会影响中核集团持有的西仪有限国有权益份额，且西仪有限本次改制已取得主管国资单位中核集团的批准，中核集团已在批复中明确同意改制后西仪有限保持原注册资本不变。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西仪有限本次改制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改制结果合法、有效。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其他改制瑕疵。

3. 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已经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和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从事经营业务所必需的主要业务资质，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或国家从事经营活动。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 2 年没有发生变更。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重大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股东大会批准或者确认，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与中核集团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4. 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拥有的已取得产权证书的不动产权合法有效，发行人使用的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注册商标、授权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已取得了完备的权利证书，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3. 发行人合法拥有主要的生产经营设备。

4.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已履行必要的相关建设手续。

5. 发行人租赁房产的行为合法有效，未办理租赁房产备案事宜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7.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来源于上市公司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3.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因关联交易已产生的债权、债务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该等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前身西仪有限）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或减资的行为。

2. 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前身西仪有限）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 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修改均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2.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章程指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或起草。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变更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的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变化的

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进行的调整或相关人员退休、调任、离任、股东方委派人员变更等原因发生的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确定了核心技术人员，其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2 年一直在发行人处任职，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 3 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最近 3 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最近 3 年以来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2.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最近 3 年来未发生因违反有关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或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依法与正式员工建立了劳动关系，签订了劳动合同。
2. 除个别特殊情形外，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存在的少量员工应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但未缴纳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比例曾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 的情形，但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

市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与外购劳务供应商发生的业务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审阅及讨论，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性结论意见如下：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

2.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核准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中核核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魏海涛

经办律师：

王霁虹

经办律师：

贺云帆

2022 年 9 月 26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8675X

北京市中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西安中核核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09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31110000E00018675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北京市中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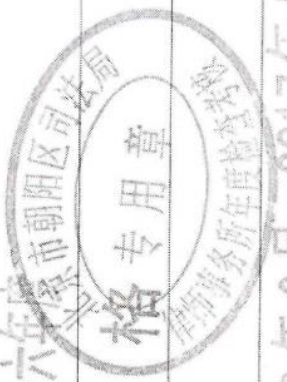
名 称	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5号SK大厦33、36、37层
负 责 人	张学兵
组 织 形 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 立 资 产	2250.0 万元
主 管 机 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 准 文 号	京司发【1994】221号
批 准 日 期	1994-1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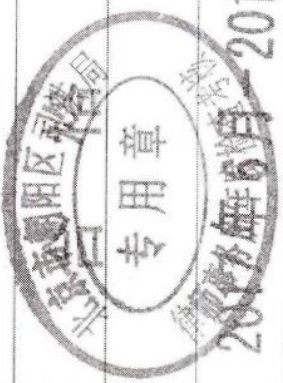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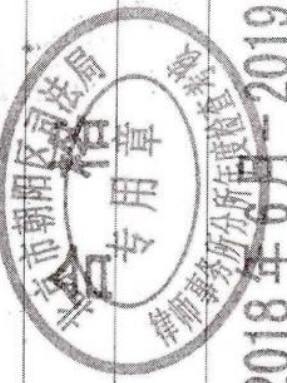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西安中核核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不用于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住所		年月日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 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3-31层	2026年12月5日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 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	2026年11月5日
		年月日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西安中核核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仅用于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昌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昌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昌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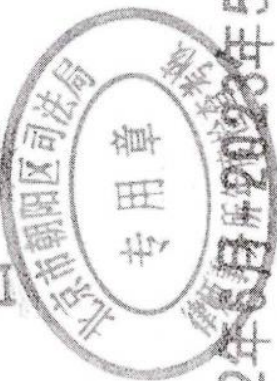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西安中核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注意事项

备 注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合 格



2022年5月20日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8266

仅用于西安中核核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上市项目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1101200710798041
执业证号

A2004110108044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机关
2021 06 01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魏海涛 11101200710798041

魏海涛
持证人

男
性别

110102197311121914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仅用于西安中核核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上市项目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p>王霁虹 11101200211540325</p>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21154032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019868070793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持证人	王霁虹
发证日期	2021年06月01日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11010319880727574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仅用于西安中核核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执业机构 北京中伦（成都）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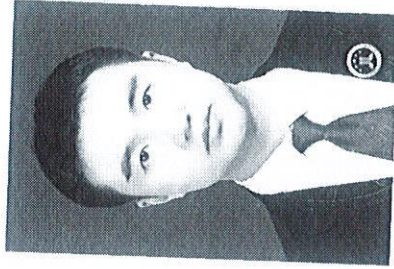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J51012011101477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5101010668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7月14日



持证人 贺云博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198405192535



仅用于西安中核核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陕西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陕西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2020年5月



仅用于西安中核核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2023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